

关于对《潮安区储备粮中心库进库道路建设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》意见的公示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12〕2492号）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发改重点〔2012〕1095号），我司于2022年10月10日组织召开《潮安区储备粮中心库进库道路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分析报告”）专家评估会，对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地评估审查，并提出了审查意见，现对拟出具的审查意见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拟投资685.93万元，建设潮安区储备粮中心库进库道路建设工程，工程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072县道与甬莞高速匝道交叉口南侧，潮安区储备粮中心库进库道路建设工程主要包括A段道路和B段道路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A段道路为改造拓宽段，连接B段道路设计起点及匝道，在现有道路条件下，拆除现有挡墙及格构梁骨架边坡，新建挡墙及削坡，拓宽至7m双向两车道，道路全长227.015m，B段道路为新建道路，道路全长146.961m，终点粮厂标高为49m，双向两车道，车道宽度为3.5m，路肩宽度为0.5m。

项目建成后，健全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了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，加快了潮安区储备粮中心库的落地，促进了潮安区储备粮中心库的发展。

二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范围

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的风险因素问题包括：（1）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；（2）征地和临时用地补偿；（3）工程技术方案；（4）生态环境影响；（5）经济社会影响；（6）项目管理；（7）与社会的互适性因素等。

风险分析报告是在综合多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了受影响群众的利益和诉求，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三、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

分析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、化解措施符合当前的相关政策和法规，具有合法性，基本没有遗漏，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完整性；同意报告提出的风险因素的防范和化解措施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同意分析报告判定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“低风险”，本项目为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。

公众对上述审查意见的建议和意见，可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向区发改委反映。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电话：15118603625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1号10楼

电子信箱：jwzjzx@vip.163.com

本公示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3日内。

